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許健能	46 年 01 月 06 日	男	臺中市	無	私立西湖工商	 曾任紫陽里鄰長 曾任宇柔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任 210 生活館負責人 	本人於紫陽里居住三十三年,紫陽里已是我落地生根的家,我熱愛我這個家,感謝里內居民看見健能的熱誠,支持我出來為里民服務!我內心充滿著想讓紫陽里更進步的建議跟做法,希望大家把您寶貴的一票投給我,把紫陽里建設的更完善,環境更整潔,居民和樂共創和諧新生活! ●增設監視器,安全全面化,治安零死角。●設置獨立、便民、齊全的里辦公室和活動中心。●財報透明化,拒絕不當收入,保障里民權益。●創立老人會,促進長者多多活動、強身健心。●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噴灑,排水溝清淤。●豐富公園遊具,打造生態教室,寓教於樂陪孩子快樂成長。●建立里內互通群組,加強鄰里安全互助。●營造一個幸福有感、和諧又陽光的里。 全心全力為紫陽里付出打拼,懇請給新 "能" 機會。敬祝各位里民闔家平安健康喜樂:〕 ■
2		謝源德	39 年 05 月 10 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畢業。 二、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組 畢業	一、香港商歌悖達公司臺灣分 公司 二、松南實業有限公司。 三、現任里長。	本人任職里長工作將邁入第六屆,每四年一次選舉,都是給予里民與我自己對任內表現總檢討的機會,以下是省思任內為里民服務的成果及籌劃未來要努力推動的事務: 一、交通:①繼文德捷運站停車塔之後,已爭取內湖國中地下停車場,預計民國 111 年完工。②已增設人行紅磚道 - 範圍從文德女中圍牆至陽光街 120 號並拓寬文德路 101 巷人行道。 二、市容:①台電電桿地下化 - 已遷移陽光街 92 巷 14 弄 2 號、文德路 220 巷 5 弄、成功路三段 88 號及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65 號電桿下地,其餘路段持續努力爭取。 ②防火巷美化 - 去除髒亂,鋪設磁磚、小碎石以利環境整潔。 ③紫陽綠地 - 增設體健器材(單雙槓,攀爬架)、整建溜滑梯及羽球場、種植觀賞性花草。 ④環保 - 環保志工隊每月進行社區大掃除、配合環保局實施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。 三、治安:①監視系統 - 任內已爭取 34 支監視器裝設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籌。 ②警民合作,強化守望相助隊,打擊犯罪,共同維護治安。 四、福利:①預計推動長照 2. 0-配合臺北市政府施政,整合照護社區長者,續陽光廚房老人送餐改共餐。 ②社區研習班:開辦二胡、直笛、智慧型手機應用課程、兒童讀經班、課後輔導…等。 ③敦親睦鄰:舉辦各節慶摸彩音樂會、賞櫻、登山健行、社區綠美化等活動。
3		孫志輝	68 年 11 月 18 日	男	臺北市	無	內湖國小 麗山國中 開平餐飲高中	九雷水族館 翔和清潔回收公司 瓏宸科技有限公司 丞薪水電工程行	阿輝若當里長會努力做到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阿輝將努力關懷老人、關心弱勢、愛護孩童 1. 成立里民婦幼中心: 讓單親家庭的小孩下了課可以到中心來讀書、遊戲; 讓里民可以一起來學瑜珈、學跳舞; 獨居老人、或者是低收入戶可以來共餐。 2. 公共安全: 定期更換滅火器,加強社區的照明設備,成立巡邏隊照 顧夜歸里民安全,路平專案。 設平價托嬰中心,結合社區保母制度; 建立社區長者健康護照,日間托老照顧,各別居家照護; 關懷獨居老人,爭取弱勢家庭補助津貼、里民清寒獎學金; 成立里民活動中心,增進里民社交互動,增加文文數學習; 強化社區醫療衛生及健康中心功能,推動弱勢照顧及免費駐診。

第 373 投開票所地點:陽光街 1 號【內湖國中 801 教室】(紫陽里 1、11-12、14-15 鄰)

第 374 投開票所地點:陽光街 1 號【內湖國中 807 教室】(紫陽里 2、13、16-18 鄰)

第 375 投開票所地點:文德路 218 號【內湖高中 102 教室】(紫陽里 5、9、19-21 鄰)

第 376 投開票所地點:文德路 218 號【內湖高中 120 教室】(紫陽里 3-4、6-8、10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紫陽里全里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號 相 選 姓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